海洋物产矿产资源、海域旅游景观价值、海洋碳汇等指标,探索形成环海南岛的海域 GEP。三是编制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发挥海南"多规合一"优势,编制多层级生态资源资产负债表,纵向可分为省级、重点区域、市县三个层级,其中重点区域为"三极一带一区";横向则以森林覆盖面、主要河流流域等为层级,统筹相关市县的资产负债表,形成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表集合,为生态资源资产开发和生态补偿提供测算基础。

建立健全生态资源资产市场 化机制。一是做好生态资源资产 的权益挖掘。生态资源资产价值 实现的关键是要将其纳入市场交 易体系中,其前提是要通过制度明 确可供交易流转的各种权益。因 此在前期生态资源资产确权和价 值评估的基础上,除了所有权等决 定公益属性的权益外,政府要根据 不同生态资源资产的特点,合理划 分经营权、承包权、出租权、入股 权、排污权、碳排放权、开发权等不 同权益范围和边界,为后续市场化 交易夯实基础。例如,对于海域资 源,可以细化为海域使用权、资源 开采权、碳排放权等,进一步丰富 海域资源的开发利用。二是创新 不同途径的资源有偿使用机制。 政府应主动加大对生态资源资产 创新使用机制的探索力度。一方 面,积极探索将集体土地、林地、海 域等生态资源资产折算为市场主 体的股权等,减少政府前期的资金 投入,让区域内居民通过股权分 红,享受到发展红利。另一方面, 根据生态资源资产增值情况,动态 调整项目未来建成的停车场、民 宿、驿站等商业资源在政府和市场 主体间的收益权分配比例,将内在 增值外部化。三是加快培育和完 善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和交易制度。 要加快打造面向国际的海南生态 产品交易市场,前期重点放在碳排 放权交易市场构建上,通过与粤港 澳大湾区联动,打造国内碳排放权 交易的市场标准。同时,鼓励金融 机构结合碳汇概念,创新碳排放权 质押、碳排放期权等金融产品,拓 宽生态产品资本化途径。随着碳 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成熟,后续可拓 展更多生态产品的交易市场,在海 南自贸港打造面向全球的生态产 品"一站式"交易中心。

建立省市县统筹的生态保护 补偿机制。一是建立省级统筹的 纵向补偿机制。针对重点生态资 源建立省级统筹的补偿机制,减轻 地方生态保护的经济压力,建议从 省级财政中单独划拨一笔生态保 护补偿资金,或在省内试点碳排放 税、排污税等税种,增加生态资源 的使用者付费:同时,积极探索多 元化的生态补偿手段,将生态补偿 与自贸港产业发展基金相结合,对 于生产环境保护投入较多的项目, 在基金利率、期限、额度上给予一 定的差异化支持,引导市场主体在 项目开发中强化生态保护责任。 二是建立区域、市县之间的横向补 偿机制。针对海澄文、大三亚、儋 州洋浦、中部生态保育区四个重点 区域,前期应以碳减排为主导,研 究建立区域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实 现重点产业对中部山区雨林生态 的碳补偿,后续在机制成熟后,可 进一步拓展生态补偿的资源范围。 此外,针对森林、水流的覆盖范围

内的相关市县,按照"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受益市县对提供治理保护的市场主体给予一定的补偿。 三是合理构建生态补偿方式。为便于生态资源资产融资工作,在生态补偿方式上应避免与政府债务产生关联。对于生态环境保护带来的土地价值升值,地方政府可将土地出让收入中的增值部分,在进入财政专户前,按比例分配给实施生态保护的市场主体。

## 系统谋划海南特色"生态+"产业发展战略

完善"生态+"的政府推进机 制。根据海南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和资源特点,建议规划"生态+"产 业发展战略,具体包括:在统筹协 调方面,不同于传统产业发展,"生 态+"产业更着眼于中长期收益,短 期内难以产生较为明显的收益,因 此需要引导转变发展思想,走生态 化可持续化发展道路;同时,生态 资源资产分布往往跨越多个区域, 需政府部门协调好各区域的利益 平衡,确保整体生态和经济效益最 大化。在资源配置方面,根据生态 保护和产业发展需要,不断优化资 金资源配置,针对重点区域发行 "生态+"专项政府债券,用于地方 生态保护和产业培育相关基础设 施建设,并为后续市场化融资提供 资本金支持;积极探索将集体建设 用地、闲置宅基地、生态留用地等 土地资源市场化运作,用于发展生 态旅游和生态农业。在风险保障 方面,海南推进生态保护和产业发 展的重点区域主要为五指山、保 亭、白沙、琼中等经济欠发达市县, 与生态保护相关的产业集中在旅